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196號

原告 洪立芳

被告 黃種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3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黃柏家

法官 張谷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嘉琪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